

衢州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本科教学行为，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衢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制定我校本科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本文件中所指各主要教学环节有：人才培养计划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试等。

一、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标准

1. 体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适应

关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深入行业或企业一线，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充分听取行业、企业专家意见，分析和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对人才需求状况进行充分分析预测，准确定位人才培养岗位和规格。

2. 促进全面发展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知识为基础，以能力为重点，以素质为核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因材施教的要求，合理调整必修课和选修课比例，积极探索促进学生个性完善的途径和方法。

3. 强化能力培养

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将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精心设计实践教学内容，优化实践教学方式和途径，加大综合设计型、研究探索型实验的比例，着力提高毕业设计（论文）、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活动的质量和效益。

4. 注重整体优化

根据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要求，优化课程结构，注重课程的基础性、系统性、先进性和相互之间的衔接性，提高课程的综合化和现代化程度。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科学处理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专业内与专业外、校内与校外等方面教学的关系，力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人才培养的最佳效果。

5. 推进模式创新

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求和专业特点，遵循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大胆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创新。大力推进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点，着力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着力推进以研究性教学为重点的教学模式创新；改革和加强外语教学，重视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增强学生的国际交往能力。

二、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标准

1.符合人才培养计划的目标要求

制定的教学大纲在贯彻国家关于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的同时，要明确本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计划中的地位、作用，服从课程结构及培养计划的整体要求，规定出本课程的基本教学任务和要求。

2.科学性与适时性相统一

教学大纲中所列的材料必须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经过科学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同时这些内容必须跟上时代步伐，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系统性与针对性相结合

教学大纲要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编写，要保证知识的完整性及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和配合。要突出专业特点，反映教学改革成果。针对学生的基础状况，适当把握内容的难易程度，增强学生的求知欲望。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课程的性质、任务，教学的目标、内容、基本要求，适用专业与学时数，本课程与其它课程关系，推荐教材及参考书，主要教学方法与设施要求等。

4.基础理论与实践动手能力培养相统一

教学大纲应在注重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同时，合理分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的比重，将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有机结合起来。要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突出创新意识的培养。

5.保证教学大纲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各学院（部门）须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对教学大纲进行集体审定。大纲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如确需修改，须按程序重新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审定，统一批准。

独立的实验课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需另行制定教学大纲。

三、理论教学质量标准

(一)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进行课程理论教学的主要形式，是教学过程的基本环节。

1. 授课教师

(1) 授课教师须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切实履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

(2) 授课教师须根据《衢州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方可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3) 新教师须经岗前培训且成绩合格，助讲培养期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担任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讲培养期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主讲教师资格后方可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4) 凡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应积极承担教学任务。

2. 备课

备好课是上好课的前提，是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的基本保证，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对待，做到备好内容、学生、方法和进度。

(1) 认真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所授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本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关系及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 教学大纲是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教师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依据，教学大纲必须体现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教师必须熟悉教学大纲，明确所授课程的性质、教学基本要求、教学目标、知识体系、教学法要求和考核等。

(3) 教材是教师备课的主要依据。教师要根据《衢州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择科学合理的优质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教师必须认真钻研和掌握教材知识体系和全部内容，把握教材特点，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对教材进行适当处理和调整，分析重点和难点、深度和广度。教师要注意收集和积累国内外最新学术成果和有关资料，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

(4) 学生是教师备课的另一个主要依据。教师要根据教学要求，了解学生的生源构成，把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学习基础和知识结构，深入研究学生的知识水平现状，恰当地安排教学内容和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设计适合于学生的教学问题，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优化组合。

要注意收集学生在学习上的难点、疑点和对教学的建议，及时修订或调整教学方案，并注意教学创新，最大限度地促进学生的发展。要掌握学生在学习方面的个体差异，注意因材施教，加强对学生的个别辅导。

(5) 教师必须认真撰写讲稿、教案，拟订授课计划。要根据教学内容、要求，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合理安排教学时间进程，认真编写授课计划表。计划表内各项目需填写规范完整，说明清楚，在学期第一周编制完成，经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审核后及时上报。

教案和讲稿要教学目的和要求明确，教学内容安排详细，重点、难点突出，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时间安排合理。教案或讲稿必须根据教学内容，结合教师教学实践和经验以及学生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科学组织，精心安排。教案必须按学校统一要求编写打印，必须有两周的提前量。教龄 5 年以下教师和开新课教师须有详案。

(6) 教师要积极创新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案例式进行教学，注意突出重点，化解难点。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需要，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精心设计并制作教学课件，在上课前进行课件使用预演，熟悉相关设备。

(7) 教研室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加强集体研究，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开展以教学法为主的教学研究工作；随时检查教学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3.课堂讲授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1) 开课伊始，教师应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扼要介绍本课程性质与地位、教学目标、基本内容、基本教学环节、教学方式、课程考核方式与安排，考勤办法及基本要求。

(2) 每节课教师应提前进入课堂，与学生沟通，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为学生答疑，解决学习中的实际困难。

(3) 讲授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是：

①课堂上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积极挖掘学科本身的人文精神教养价值，注重个人的思想品德、道德风范、职业修养、仪表行为；做到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仔细认真，诲人不倦

地培养学生。教书与育人并重，教学组织严谨。

②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基本理论概念清楚、正确。全面把握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深入浅出地讲解教学重点和难点。理论性内容应有联系实际部分，实践内容应有理论指导部分。注意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教学中注意介绍学术发展前沿的新动态，理论联系实际。③上课注意学生的到课率和课堂纪律，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能调动学生积极性，使学生能积极参与教学，师生配合默契；教学循序渐进。

④仪表端正，精神状态良好；课前准备充分；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上下课，讲课认真，不随意停课、调课。答疑解惑耐心细致，注意与同行和学生沟通，虚心征求学生和同行的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

⑤教学方法灵活得当，努力提高讲课艺术，因材施教，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讲普通话，表达清楚，条理性强，板书工整、有序，字体规范，体现启发性原则，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善于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且效果好。

⑥随时注意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在讲课中进行调整，讲求教与学互动沟通。实现课堂教学目标和预定的教学任务，学生掌握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并有助于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学生满意度高。

4.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通过讨论进行学习的教学形式，是课堂讲授教学的延伸。课堂讨论的目的是巩固加深学生所学内容，启发学生的独立思考 and 创造精神，提高自学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1) 课堂讨论的选题要根据教学内容和要求，重视“问题”在课堂教学中的重要性，选择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理论联系实际题目，要体现教学的重点与难点、本质内容及内在联系。

(2) 教师应在课前周密设计讨论的内容与要求，拟定讨论题，指导学生按要求认真钻研教材，围绕论题收集资料与相关信息，撰写讨论发言提纲。

(3) 讨论要在教师指导下有组织地进行。教师要参加讨论的全过程，要善于抓住关键，及时引导学生围绕主要问题展开讨论，启发学生积极思考，踊跃发言，鼓励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活跃学术氛围。

(4) 讨论结束后教师要认真做好总结，要抓住讨论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关

键性的本质问题以及争论的焦点，联系知识要点进行明确的归纳概括。对暂时不能作结论的问题应留给学生做进一步的探讨。

(5) 教师应根据每个学生的发言情况、掌握运用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评定成绩，作为学生平时成绩或学期成绩的评定依据。

5.教学总结

每次授课结束后，教师要及时进行教学反思。反思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材质量及使用情况，教学中的经验和体会，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有关负责人（分管教学院长、教研室或系主任等），应通过常规教学检查进行课程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二) 辅导答疑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其目的是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根据学生个人的情况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

1.辅导答疑应根据课程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来安排，答疑时间、地点应明确告知学生。教师要针对学生学习中带有共性的问题，对全班学生定期进行集体辅导，也可针对个别学生存在的问题进行个别辅导。

2.辅导答疑前，教师应认真做好准备工作，要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疑难问题、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

3.辅导答疑时教师要有计划地安排质疑，注意启发学生思维，开拓思路，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注意记载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教学。

(三) 课程作业

课程作业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指导学生掌握学习的基本要求和正确的思想方法，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培养和发展能力的必要环节。

1.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课程特点及学生的学习情况，在教师预做的基础上，给学生精选布置适量的作业。

2.检查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细致、严格。对布置给学生的思考题和为培养学生技能及熟练程度的练习题，可通过课堂提问、抽查练习本等方式进行检查；对加深概念理解、培养能力又必须完成的基本作业，要按时批改，作出记

录，收入备课笔记（教案）。对作业中图文潦草、马虎、抄袭他人的要及时给予批评，退回令其重做。

3.能结合学生作业批改情况做好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严格要求学生按时完成作业，记录平时成绩。

四、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环节。

（一）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是课堂教学的继续，是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训练的主要环节。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加深和巩固理论知识，使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操作和基本技能，获得独立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书写实验报告等能力，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研究的能力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1.实验教学准备

（1）认真研究课程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设计目的明确，原理运用正确，操作程序规范。必修实践实训课开出率达到 100%。

（2）精心编写实验课教案。教案内容齐全，详略得当，要注意内容的及时更新。课时安排合理；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要求明确，注意事项清楚。

（3）实验课前教师充分准备实验，实验仪器设备状态良好，实验材料齐全，安全措施到位，实验室整洁。

（4）能根据实验要求合理分组，并将实验分组情况及预习要求预先通知学生。

2.实验教学

（1）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学生没有事先预习或准备不足时，暂时不准其参加实验。

（2）实验目的、内容、原理、操作要领、注意事项等讲解清楚准确。

（3）讲究实验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启发性，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因材施教，注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

（4）悉心指导实验。认真指导学生操作，正确解释实验现象，耐心回答学生的问题，仔细审核实验数据。实验进程中加强巡查，注意学生安全。

(5) 遵守教学纪律，不擅离岗位。

3.实验报告

(1) 每次实验教学后，均布置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的格式、内容等要求明确。

(2) 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批改率 100%。对数据不全、处理方法不当、运算不准、图表质量差等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应退回重做。

(3) 准确规范地记载实验成绩。

4.实验考核

(1) 考核内容和方式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实际操作考核要能够测定学生动手能力和操作技能，且有评分标准。

(2) 成绩评定客观、公正、准确。

(3) 成绩登录及时。

(二) 实习

实习是教学过程中综合性、实践性的训练，是检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果的重要环节，目的是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实习工作必须按照《衢州学院实习管理规程》《衢州学院关于学生校外毕业设计（实习）的规定》的要求进行。

1.各学院（部门）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具体的实习大纲和实施计划，明确实习内容与要求，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实习大纲的各项要求。

2.实习必须根据教学计划的规定时间、时数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和增减。

3.学生进入实习前，相关学院应召开动员会，宣布实习计划，进行组织纪律与安全教育。

4.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工作有正确的认识和较强的责任心，具有较广博的专业知识和岗位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实习指导能力。

5.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学生在生产实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取得实习所在单位领导的支持和技术人员的指导，关心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实习生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6.掌握学生实习动态，严格要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认真做好实习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完成实习报告。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实习报告的评阅，给出学生实习考核成绩和鉴定评语。

7.对实习学生严格管理，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作风。

（三）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是教学计划中一项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学生将学过的内容进行有机的融合与分析，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各学院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课程设计项目，并负责组织与实施。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课程设计标准，指定或编写必要的指导书及参考资料，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

2.课程设计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订，也可由学生自拟。选题应结合该课程教学大纲确定，其深度和广度应根据该课程在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并结合学生知识、能力实际决定，所有选题都必须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该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鼓励聘用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兼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制订设计计划，经常检查设计工作进度，及时给予方法上的指导。防止包办代替或放任自流。

4.课程设计完成后，应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进行成果评价。评价采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方法。

（四）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必须按照《衢州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条例》《衢州学院关于学生校外毕业设计（实习）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

1.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环节

（1）毕业论文工作分为选题、开题报告、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实验、调研等）、设计、撰写论文（设计说明书）、答辩六个阶段。

（2）毕业设计（论文）可以结合毕业实习进行，实习前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实习结束后集中时间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和答辩。

2.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求

（1）选题应符合各专业的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2）选题应有利于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进一步培养和发展能力。

(3) 选题应与教育教学或社会生产等实际任务相结合，与学生就业、创业的岗位要求相结合。

(4) 课题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以学生在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内工作量饱满，且通过努力能完成为原则。

(5) 各学院提供给学生的选题原则上要比上一届毕业生的选题更新 50%以上。

3.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规范

(1) 指导教师提出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须经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查批准后向学生公布，通过师生双向选择或经协商分配，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指导教师。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立课题，提倡吸收学生参与教师已立项课题的研究。选题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2)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生产实践经验、符合聘用条件的兼职教师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有计划地安排协助指导教师的工作。指导教师由各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3)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负责指导学生选题、拟订毕业设计（论文）方案、检查完成进度和质量、答辩准备等工作。

(4) 对于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学院可聘请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相关学院必须指定专人定期联系、检查，掌握进度，保证质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鼓励有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的教师多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必须做到所指导的学生每人一题(或大课题中的一项子课题)。

4.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及成绩评定

(1) 各学院对本学院所有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答辩和评审，并负责推荐编入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2)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按《衢州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评定，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

五、课程考核

(1) 命题

①教务部门和各学院均有专人负责考务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明确。

②考试日程安排具体，要求明确。有详细的考试要求、考试时间、地点、班级、课程、监考人员、考生等安排，考试日程安排符合教学进程。

③试卷印刷有专人负责，印刷及时、准确无遗漏，试卷无泄密。

④试卷命题前，各学院（部）要组织各教研室开展一次教研活动，专题研究考试形式和方法，提请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施行。考试方式有笔试、口试、闭卷、实际操作等，任课教师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加以确定。

⑤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六个方面，试题既要能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能力；要注意试题的难度和区分度，要符合正态分布规律；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大，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

⑥试题类型要结合专业特点和要求，灵活多样，分基础题、综合题和提高题，题型有填空、选择、判断、问答、证明、分析、计算、作图等。每份试卷必须有比例合理的客观题和主观题，题型至少四种。

期末考试应拟制题量和难度相同的 A、B 两套试卷及其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努力实行教考分离制度，全校公共基础课和各专业必修课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

⑦出卷教师应于考试前一周完成试卷命题，并将试题报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由各学院（部）专人送校文印室付印。

考查标准参照考试标准执行，提倡撰写小论文的形式，富有专业性、科学性、一定的学术性。

(2) 监考

①各学院在考前应组织学生进行考试诚信教育，监考教师应在考场现场向学生宣读考场规则。

②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学习监考守则，按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查点考生人数，强调考场纪律，并准时发放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切实履行监考职责，认真巡视考场，防范和杜绝学生作弊。试卷收齐后应当场清点。

监考教师要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

③考试巡考制度健全，校、院两级有专人巡考，全程监控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成绩评定

①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时进行阅卷评分，尽可能实行教研室流水阅卷；评分客观公正，不得任意改变评分标准，符号规范，核分准确无误，试卷中有改动之处要有责任人的签名。

②课程成绩评定须以教学大纲规定的评定方法为准，若有变动需于考前报学院（部）、教务处审批。

③考试成绩确定后，任课教师要对考试成绩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试卷分析，认真填写《衢州学院试卷分析表》。要对试卷出现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错误及其产生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学习、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要准确、可操作性强。

（4）试卷归档

试卷装订统一规范有序，所有材料填写完整具体；内含试卷考场登记表、空白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表、学生答题纸（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序）等材料。

试卷装订后统一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放归档。

考试环节结束后，各学院（部）要对试卷及考试的组织实施进行自查。教务处于下一学期初组织抽查。

4. 学生考试资格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考核，也不得参加补考，课程成绩记为零分，需重修：

（1）学生一学期内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达到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该门课程旷课达 10 学时者。

（2）一学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次数达三分之一者。

（3）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六、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